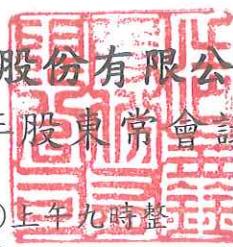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0 號

出席：出席股數 230,351,7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5,627,303 股（扣除庫藏股 3,800,000 股）之 68.63%。

出席人員：董事 余麗娜、黃國師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李依達

監察人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岑

財務主管 石翔麟

會計師 李冠豪

律師 邱士芳

主席：余董事長麗娜

紀錄：蕭郁婷

壹、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提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以共同積極為公司成長及創造公司價值而努力，讓勞資雙方共蒙其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22~106/02/2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50 ~ 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7,903,63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2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800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四、修正本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依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五、修正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刪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六、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刪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七、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規定辦理。

2. 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增刪相關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49,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9,139,178 權 (含電子投票 13,733,208 權)	99.47%
反對權數：49,351 權 (含電子投票 49,351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61,270 權 (含電子投票 1,159,270 權)	0.5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49,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229,106,050 權 (含電子投票 13,700,080 權)	99.46%
反對權數：85,480 權 (含電子投票 85,480 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58,26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6,269 權)	0.5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配合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刪相關條文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49,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9,144,145 權 (含電子投票 13,738,175 權)	99.47%
反對權數：50,412 權 (含電子投票 50,412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55,242 權 (含電子投票 1,153,242 權)	0.5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刪相關條文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49,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9,126,137 權 (含電子投票 13,720,167 權)	99.46%
反對權數：49,422 權 (含電子投票 49,422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4,2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240 權)	0.5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於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增刪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49,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9,123,121 權 (含電子投票 13,717,151 權)	99.46%
反對權數：52,440 權 (含電子投票 52,44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4,238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238 權)	0.5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原屬監察人之職權，爰擬配合將原選舉辦法正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原有關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49,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9,125,083 權 (含電子投票 13,791,113 權)	99.46%
反對權數：49,4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91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5,225 權 (含電子投票 1,173,225 權)	0.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為了強化及推動公司治理，擬提請於今年度股東常會提前進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為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	余麗娜	267,011,470
董事	46743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263,296,299
董事	46743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	256,619,833
董事	95312	意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岑	252,071,295
獨立董事	E1216XXXX	黃國師	185,747,249
獨立董事	F1204XXXX	王佑生	185,742,955
獨立董事	E2201XXXX	李謹如	185,661,386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陳春色	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依達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謹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蜜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國師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佑生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30,351,799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640,507 權 (含電子投票 12,234,537 權)	99.82%
反對權數：1,473,367 權 (含電子投票 1,473,367 權)	0.6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37,9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3,925 權)	0.5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註：股東會之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余麗娜



紀錄：蕭郁婷



附件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股東對浩鑫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成立超過 30 年的浩鑫公司，一直以來始終秉持著『創新、品質、誠信、服務』的四大經營原則，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同時也持續為社會責任善盡一份心力。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浩鑫秉持一貫堅強的科技研發實力，除在電腦資訊產品的設計與製造方面持續強化「輕、薄、短、小」的產品特色外，透過垂直應用與物聯網應用整合的軟、硬體研發實力，塑造在物聯網領域屬少數得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同時因應未來趨勢，積極整合人臉辨識服務系統並創新導入安控場域、智慧長照等領域整合系統應用，以滿足越來越多元的各種行業應用需求。

一、106 年經營結果檢討**(一)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761,143 仟元，本業部分為合併營業虧損 258,838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利益 98,957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59,881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0,45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46 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2%。

(二) 主要研發成就包括

本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主要為延伸 XPC 系列準系統電腦產品品項廣度並擴及準系統周邊商品、薄型準系統以及 AIO 整合式系列產品等共計有 13 項；ODM 筆電代工部分，除因應客戶需求分別新開發筆記型電腦系列及平板電腦等系列產品計有 16 項；進軍電競 PC 品牌產品領域，開發多項高規應用電競產品，再次塑造品牌形象；因應未來應用服務趨勢，導入人臉辨識產品結合 IoT 應用領域，因此開發人臉辨識系列服務整合暨雲端應用產品計有 7 項。

二、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7 年度，依整體市場態勢顯示，因應商業模式與科技應用的加速融合趨勢，小型化電腦將因垂直整合與物聯網應用的結合比重日趨增加而提升需求，而具備軟硬整合能力的產品與服務將成為提升產品競爭力的最佳策略。浩鑫公司除繼續於 PC 領域延伸垂直應用的加值設計外，更積極投入人臉辨識相關產品研發，除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外，更已依不同安控場域需求，開發搭配 IP-Camera 應用的移動式人臉辨識方案，並整合雲端應用，提供軟硬整合設計服務暨結合大數據分析應用，來滿足不同產業的數位化安控管理需求。在產品及市場開發上，以迷你 PC、筆記型電腦代工、以及人臉辨識整合服務，朝向數位廣告看板、智慧商業、智慧零售、安全場域管理、與智慧健康照護等不同產品領域發展。朝產品輕量化、提升質感化，以打造出高質、高規的迷你電腦、電競產品精品化，並透過與廠商的策略合作，延伸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擴大產品服務領域。

為積極參與對亞健康長者的關心與服務，已成立專責單位，運用科技與 AI 智慧的結合，除可滿足長者陪診需求外，同時提供完善數位化的長照機構整廠輸出設備，擴大智慧長照事業領域藍圖及創造獲利模式。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提高既有機種涵蓋之應用面與附加功能支援，包含提升輕薄型機種對於顯示效能的支援及擴增安裝硬碟數量、POS 應用新機種的市場推廣、輕薄型機種提升對於 4G/LTE 應用支援效能等，且同時保留一貫設計的通用性，以延伸 XPC 產品的應用面，並依不同功能需求提供部分客製化服務，且保有部分零件與零件之共用性，以維持低零件庫存成本優勢。

2. ODM 業務

在 ODM 代工業務營運上，面對 PC 市場動盪與挑戰，除積極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潛在區域品牌客戶商外，配合標案商積極參與各國政府標案，並布局非筆記型電腦代工產品以拓展業績。在產品研發端，調整生產策略、成本結構與簡化開案流程以提升成本效率。

3. 人臉辨識

精進人臉辨識技術及功能設計與研發，除原本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外，也將針對移動式人臉辨識需求推出新方案服務，研發端更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以擴大人臉辨識在安全及商業等領域的廣泛應用，並積極開拓客源，與客戶共同搭上新產品應用的革新列車。展望一〇七年度，已有空廚、觀光工廠、電信通路、大樓物業、長照機構等應用進入完工驗收及新專案 POC 階段。

- 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完整固定式人臉辨識產品系列，依據不同規模企業應用推出單機版、Server 版本。
- 移動式人臉辨識方案：推出可搭配 IP-CAM 應用的人臉辨識軟體方案，可依據企業客戶應用及規模進行整合性設計與服務。

4. 智慧生活

以 IoT 物聯整合作為發展主軸，針對長期照護、零售通路、旅宿行業進行雲端、資訊系統、設備的整合方案規劃及研發。

- 長期照護：浩鑫專注整合性方案設計及系統開發，並成立大陸子公司專責長照市場推廣與銷售。深耕台灣及大陸關係，爭取公辦民營專案及資源，以整廠輸出概念，導入 IoT 軟硬應用至實際照護場域，運用科技提升銀髮照護的安全及管理效率。
- 智慧旅宿：以 IoT 整合服務角色，與 OTA (Online Travel Agent；網路旅行業者)合作，以聯盟概念共進民宿、度假出租 (Vacation Rental) 等閒置不動產商業化應用，浩鑫以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設備整合提供相關服務，首波目標市場為美國、台灣、日本等三地積極推廣。

5. 綜上全年預計整體銷售數量為 1,295,236 台。

(三)政策與市場機會

1. 依 IDC 估計，零售業是 106 年支出最多經費在人工智慧(AI)項目的行業別，其中，數位看板的應用是零售業布局的重要載具。在 106 年，數位看板在全球各區域市場的成長幅度皆在 14% 以上，預估到 109 年，全球數位看板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上看 20.59%。其中，中國市場仍為數位看板需求量最大的地方，市場成長幅度高達 47%。

迷你電腦的市場機會：商業模式與 IT 技術的整合商機，讓迷你電腦在物聯網應用及垂直商用領域更具發展前景，尤其以搭配數位廣告看板應用更具市場接受度。浩鑫公司除因應市場需求，接續聚焦新規格及無風扇機構設計，

同時，搭配人臉辨識、智慧物聯應用及加值軟體同步推廣，產生加乘效益，提供通路客戶端多元的產品方案。

2. Inkwood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104 年度全球臉部辨識市場規模為 11.1 億美元，106-114 年複合成長率預期達到 23.1%，是所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中成長率最高的。

隨著人臉辨識的科技應用範疇擴大，及 iPhoneX 人臉辨識解鎖效應，商業市場聚焦關注於人臉辨識產品應用面的廣度。浩鑫公司自第一代人臉辨識通關機應用廣布於台灣各大機場及港口後，在固定式人臉辨識系統有完整的產品規劃與設計經驗，更將針對移動式人臉辨識需求納入整合應用方案，已與前五百大台灣企業、大樓物業、觀光工廠、電信通路等不同屬性業者陸續接洽，顯見其市場態勢，已經從過去對於人臉辨識遙不可及、門禁管理、觀望態度，轉向積極尋求思考與商業服務與模式的結合性。智慧健康照護產業商機大，浩鑫公司已提早以軟硬系統服務佈局，整合照護專業廠商，定位為提供長照機構的周邊服務事業，鎖定目標客戶群逐步推展，塑造區隔現有服務的不同口碑，未來將在健康智慧照護領域佔有穩固領地，未來前景將無可限量。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目前人臉辨識供應商多數是使用國外專業軟體公司開發的辨識引擎，而浩鑫公司運用獨特辨識引擎與自家的硬體做到最好的結合，同時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靈活進行調整，讓軟體與硬體做到最好的搭配，能夠與客戶的後台管理系統進行整合與大數據分析及應用，面對客戶的需求可以更快速反應，彈性調整配合需求。

面對大陸環保政策的轉變，大陸環保法規與政策趨於嚴格，未來要強化環保要求，浩鑫公司當要求所屬合作業者切實遵守大陸中央及當地的各項環保規範，將負面衝擊降到最低。

多數經濟研究機構預期 107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106 年，但仍將受到美國川普政府可能實施之保護政策所影響，隨著國際經濟穩健復甦中帶有不確定性、新興科技應用方興未艾，台經院將今年(107 年)的經濟成長率自 2.3% 微幅上修至 2.34%，預期整體製造業景氣仍將微幅改善。預估台灣進出口業者可望維持一定動能，配合民間消費與投資回溫，浩鑫公司當隨時因應大環境的變動，適時的調整整體決策。

三、未來展望

浩鑫公司整體發展而言，已逐步從純硬體製造廠商業者調整，延伸產品線及服務至智慧安控系統軟硬整合及系統服務，智慧商業／零售服務、人臉辨識及智慧健康照護等領域產業。

面對著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環境，浩鑫公司當時時關注國際局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產銷政策，以最小改變收最大效益為方針，以在這微利的競爭環境下，得隨時因應環境變化，提升對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穩住現有客戶，開拓新目標客戶群。並因應產業趨勢積極透過同(異)業廠商合作，作產業暨服務互補整合，進軍新產品領域，拓展新業務領域，秉持最小投資、最大效益的投資原則，跨足不同產品領域，創造新的股東權益及公司價值。浩鑫公司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於迷你電腦、電競相關產品、人臉辨識暨物聯應用整合的市場拓展、特殊客群的智慧長照服務，期待在新產品、新業務等方向的引領下，全體員工將上下齊心努力暨與各位股東的支持下，今年的營運業績

具備值得期待的潛能與動能，相信當能提升所有股東的權益與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浩 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七 年 股 東 常 會

監 察 人：意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宏揚



代表人：劉怡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4 條	第 4 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 <u>滿一年</u> 之公司全職員工， <u>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提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u> 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第 4 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公司全職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均為具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得認購股數員工資格。	為了激勵全體員工士氣並提昇全體員工對公司認同感，讓全體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及創造公司價值而努力，並為公司留住人才。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條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告，提報董事會。	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 2.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	---	--	---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懲戒其行為，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設立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第三條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p>

	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增加揭露方式管道
第五條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 條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 <u>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1 條（訂定依據） 為 <u>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制度、落實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酌作文字修正。
第 3 條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 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 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 4 條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u>投資暨治理部</u>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 修正權責單位名稱。
第 7 條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u>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酌作文字修正。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 <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u> 推一人代理之。	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第 8 條	<p>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投資暨治理部門</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明定議事單位應備妥議事資料，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12 條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u>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u>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刪除原第四項有關外國股票之規定適用。 原第五項改列為第四項，並依前開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修正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議規定。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5 條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酌作文字修正。

	<p>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u>害於</u>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u>損及</u>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 18 條	<p>第 18 條 (附則)</p> <p><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u></p>	<p>第 18 條 (附則)</p> <p><u>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

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收回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 SHUTTLE COMPUTER (H. K.) LTD.、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及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9,828	23	\$ 334,2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44	—	3,47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1,250	1	48,3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197	—	15,0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64,278	4	226,3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01	—	1,1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2	—	3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9,213	5	188,28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9,156	1	47,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025	1	19,3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5,144</u>	<u>35</u>	<u>883,410</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9	—	52,3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87,517	51	2,791,44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7,990	11	444,313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3,552	—	10,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18,593	3	131,4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874	—	7,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0,315</u>	<u>65</u>	<u>3,437,517</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935,459</u>	<u>100</u>	<u>\$4,320,9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70,000	4	\$ 223,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	—		
2170	應付帳款	201,056	5	178,6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7	—	4,7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1,491	3	90,054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九）	9,437	—	7,422	—		
2310	預收款項	4,235	—	2,6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2	—	8,1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1,455</u>	<u>12</u>	<u>514,76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46	1	74,30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	25,11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657</u>	<u>2</u>	<u>74,3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40,112</u>	<u>14</u>	<u>589,075</u>	<u>1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273	86	3,482,273	81		
3200	資本公積	<u>192,502</u>	<u>5</u>	<u>236,492</u>	<u>5</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47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54)	(4)	(168,624)	(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50,454)	(4)	(89,146)	(2)		
3400	其他權益	(7,571)	—	189,429	4		
3500	庫藏股票	(33,403)	(1)	(87,196)	(2)		
3XXX	權益總計	<u>3,395,347</u>	<u>86</u>	<u>3,731,852</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935,459</u>	<u>100</u>	<u>\$4,320,9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統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32,695	72	\$ 960,533	8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65	1	14,91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4,530	71	945,617	81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340,173	29	225,799	1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4,703	100	1,171,4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695,230	60	760,546	65
5900	營業毛利	469,473	40	410,870	3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7,141	1	(12,20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76,614	41	398,668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9,664	8	65,703	6
6200	管理費用	117,019	10	108,3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952	24	269,608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635	42	443,622	38
6900	營業淨損	(13,021)	(1)	(44,9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7,240	1	14,5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二、二二及二九）	12,639	1	(53,744)	(5)
7050	財務成本	(3,124)	-	(2,6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附註四)	(189,494)	(16)	(5,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62,739)	(14)	(47,052)	(4)
7900	稅前淨損	(175,760)	(15)	(92,006)	(8)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五及二三)	25,306	2	(7,283)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0,454)	(13)	(99,289)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	-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99,213)	(17)	(72,268)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附註四 及八)	-	-	25,004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87)	-	23,9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三)	2,60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000)	(17)	(23,37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454)	(30)	(\$ 122,665)	(1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46)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及二五)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一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69,321)	其他權益 (附註八及二五)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 3,853,99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融資產	供出售產	員未賺得酬勞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3,333	\$ 235,552	\$ 79,478	(\$ 69,321)	\$ 256,187	(\$ 43,396)	(\$ 644)	(\$ 87,196)	\$ 3,853,9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0)	940	-	-	-	-	644	-	524
D1	105 年度淨損	-	-	-	(99,289)	-	-	-	-	(99,2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	(72,268)	48,906	-	-	(23,3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303)	(72,268)	48,906	-	-	(122,6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2,273	236,492	79,478	(168,624)	183,919	5,510	-	(87,196)	3,731,85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9,478)	79,478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146)	-	89,146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532)	-	-	-	-	-	-	(39,53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903)	(87,903)
L3	庫藏股註銷	(88,000)	804	-	-	-	-	-	87,196	-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314	-	-	-	-	-	54,500	61,8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570	-	-	-	-	-	-	76,57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50,454)	-	-	-	-	(150,45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613)	(387)	-	-	-	(197,0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54)	(196,613)	(387)	-	-	(347,45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4,273	\$ 192,502	\$ (150,454)	(\$ 12,694)	\$ 5,123	\$ -	(\$ 33,403)	\$ 3,395,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75,760)	(\$ 92,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22	10,098
A20200	攤銷費用	69,952	63,7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72	(5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570	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3,370	(2,905)
A20900	財務成本	3,124	2,636
A21200	利息收入	(633)	(198)
A21300	股利收入	-	(2,8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89,494	5,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47)	(68)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8,28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978	(6,7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76	53,8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2,20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14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012	2,58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761	7,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18)	11,8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16	(38,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7	(753)
A31200	存 貨	89	(4,884)
A31230	預付款項	(44,561)	(64,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97)	(1,557)
A32150	應付帳款	24,234	(29,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	(2,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1	(54,294)
A32210	預收款項	1,672	858
A32200	負債準備	(7,746)	(4,9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3)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67	(135,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9)	(2,4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473</u>	<u>(137,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99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9,649	-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8,642	95,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9)	(2,09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88)	(11,8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6)	6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2	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8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1,860</u>	<u>85,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000)	223,000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	(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3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90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u>61,81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118,621)</u>	<u>222,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46)</u>	<u>1,06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5,566	170,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262</u>	<u>163,2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9,828</u>	<u>\$ 334,2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麗娜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給予銷售對象授信條件（即帳齡情形）及依歷史經驗、保險理賠乘數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各帳齡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收回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歷史付款情形及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且電子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浩鑫聯營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 827, 248	39	\$ 1, 890, 74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8, 549	2	3, 47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6, 570	2	109, 0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 284, 840	28	1, 531, 42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49	-	2, 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 818	-	2, 8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48, 341	12	650, 40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34, 619	1	59, 1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 287	1	27, 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 911, 821</u>	<u>85</u>	<u>4, 276, 92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 850	-	62, 3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3, 5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69, 727	10	484, 534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3, 552	-	10, 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37, 929	3	165, 19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7, 013	1	15, 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5, 620</u>	<u>15</u>	<u>737, 82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 607, 441</u>	<u>100</u>	<u>\$ 5, 014, 7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170, 000	4	\$ 278, 56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	-
2170	應付帳款		768, 753	17	690, 87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3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5, 443	3	149, 7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 36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45, 067	1	42, 562	1
2310	預收款項		23, 710	-	24, 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 221	-	20, 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 177, 831</u>	<u>25</u>	<u>1, 207, 62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 546	1	74, 3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17	-	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 263</u>	<u>1</u>	<u>75, 27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 212, 094</u>	<u>26</u>	<u>1, 282, 898</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 394, 273	74	3, 482, 273	69
3200	資本公積		<u>192, 502</u>	<u>4</u>	<u>236, 492</u>	<u>5</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9, 4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 454)	(3)	(168, 624)	(3)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150, 454)</u>	<u>(3)</u>	<u>(89, 146)</u>	<u>(2)</u>
3400	其他權益		(7, 571)	-	189, 429	4
3500	庫藏股票		(33, 403)	(1)	(87, 196)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 395, 347</u>	<u>74</u>	<u>3, 731, 852</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3, 395, 347</u>	<u>74</u>	<u>3, 731, 852</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 607, 441</u>	<u>100</u>	<u>\$ 5, 014, 7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4,790,733	101	\$4,233,67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90	1	44,86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61,143	100	4,188,81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4,196,966	88	3,367,974	80
5900	營業毛利	564,177	12	820,841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171	8	362,479	9
6200	管理費用	170,417	3	177,0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427	6	273,38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3,015	17	812,878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258,838)	(5)	7,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36,921	1	27,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二及二三）	67,601	1	(119,952)	(3)
7050	財務成本	(3,500)	—	(2,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 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06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8,957	2	(95,772)	(2)
7900	稅前淨損	(159,881)	(3)	(87,8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9,427	—	(11,480)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0,454)	(3)	(99,289)	(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	(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99,213)	(4)	(72,26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387)	—	48,9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2,60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000)	(4)	(23,3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454)	(7)	(\$ 122,665)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454)	(3)	(\$ 99,28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454)	(7)	(\$ 122,665)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6)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附註二二及二六)									
		權益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	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	工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83,333	\$ 235,552	\$ 79,478	(\$ 69,321)	\$ 256,187	(\$ 43,396)	未實現損益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0)	940	-	-	-	-	-	644	-	524
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1,852
D1	105 年度淨損	-	-	-	(99,289)	-	-	-	-	(99,289)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	(72,268)	48,906	-	-	(23,376)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303)	(72,268)	48,906	-	-	(122,665)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82,273	236,492	79,478	(168,624)	183,919	5,510	-	(87,196)	3,731,852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9,478)	79,478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146)	-	89,14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532)	-	-	-	-	-	-	(39,532)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903)	(87,903)	-
L3	庫藏股註銷	(88,000)	804	-	-	-	-	-	87,196	-	-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314	-	-	-	-	-	54,500	61,81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6,570	-	-	-	-	-	-	76,570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50,454)	-	-	-	-	(150,454)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613)	(387)	-	-	(197,000)	-	(197,00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54)	(196,613)	(387)	-	(347,454)	-	(347,45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4,273	\$ 192,502	\$ -	(\$ 150,454)	(\$ 12,694)	\$ 5,123	\$ -	(\$ 33,403)	\$3,395,34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9,881)	(\$ 87,80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9	25,417
A20200	攤銷費用	70,062	64,18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40)	(7,7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570	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878	(2,905)
A20900	財務成本	3,500	2,878
A21200	利息收入	(9,141)	(7,957)
A21300	股利收入	(1,897)	(5,3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2,0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771)	(24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106,417)	6,98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3,158	(36,88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79	101,2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644)	(22,44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120	(6,1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280)	-
A31150	應收帳款	139,320	(439,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7	(1,724)
A31200	存 貨	(12,391)	(93,158)
A31230	預付款項	(38,548)	(46,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5)	621
A32150	應付帳款	120,776	180,2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	3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8	(67,575)
A32210	預收款項	1,047	(41,539)
A32200	負債準備	(22,948)	(22,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9)	8,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245	(499,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6)	(2,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9)	(1,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550</u>	<u>(502,5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6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94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1)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7,658	-
B01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2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4)	(5,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8	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0)	(1,31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0,286)	(11,8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14)	25,1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2,6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60	7,9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97	5,3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851</u>	<u>23,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428)	258,6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	47
C03600	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價	-	(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3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90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61,8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1,296)</u>	<u>258,42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9,602)</u>	<u>(39,0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63,497)</u>	<u>(260,092)</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0,745</u>	<u>2,150,8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7,248</u>	<u>\$1,890,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咪



附件八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0
減：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150,454,17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50,454,17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0</u>

董事長：余麗娜



經理人：余麗娜



會計主管：潘素味



附件九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以下稱本處理程序)</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 三、略。 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 四、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 三、略。 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九條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至(六)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依序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至(六)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依序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至(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	--	--	-------------------------------------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p>餘略。</p>	<p>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p> <p>餘略。</p>	
第十條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餘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餘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 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p>(1) 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上限為美金 1,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p>(2) 略</p> <p>二、 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餘 略。</p>	<p>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成員</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 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p>(1) 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略。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金額以公司整體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上限為美金 1,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需依序先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p>(2) 略</p> <p>二、 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餘 略。</p>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本程序所列或其他法律規定方式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如有應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依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及董事會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

<p>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辦法</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本<u>作業程序</u>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u>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餘 略。</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u>作業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餘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u>同業間</u>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u>同業間</u>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項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依序經過<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依序提報次一<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依序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爰依證交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u>設置獨立董事</u>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u>董事會</u>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條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款 略。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依序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至六款 略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款 略。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依序提報次一<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依序送<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至六款 略 七刪除。</p>	<p>1、第二款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爰依證交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2、本公司並非實施股票無面額制度，依實際需求刪除原第七款規定。</p>
第八條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依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之，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四、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附件十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有效管理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情形，特定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以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依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略。 4. 略。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依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3.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於提出續借時須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因屬重大或緊急事件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略。 4. 略。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爰依證交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得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第五條	<p>第五條：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p>	<p>第五條：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p>	酌作文字修正。

	<p>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銷發還借款人。</p> <p>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第六條	<p>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u>後</u>，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並經財務部檢驗無誤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略。</p>	<p>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四、略。</p>	
第十條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作業程序</u>」依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附件十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正名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四條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匦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採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匦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未 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未 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者。	
第十條	第十條： 本辦法 <u>由</u> 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第十條： 本辦法 <u>經</u> 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十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選 類別	被提名 人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 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無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專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耀勝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弘帆(股)公司 監察人	0	無
獨立董事	李謹如	國立交通大学經營管理碩士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處 會計部副理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業務協理 NeuroVice Pharmaceutical Asia Inc 稽核處長 旭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旭品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0	無